

#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，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2.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3. 如存在兼任职务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，

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